

平顶山市财政局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 平顶山市畜牧局

平财预〔2019〕488号

平顶山市财政局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平顶山市畜牧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市级畜牧产业 化发展资金的通知

各相关县（市、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畜牧局），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市畜牧技术推广站：

为加快推进我市畜牧产业化发展步伐，根据市畜牧局提供资金分配方案并报经市政府同意，现下达 2019 年市级畜牧产业化发展资金共计 200 万元。此款系一次性下达，请列入 2019 年政

府收支分类科目“21208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根据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有关规定，本次下达资金纳入统筹整合范围，贫困县可按照规定统筹使用。

本次下达资金不得用于工作经费，要求各相关县（市、区）财政局及有关业务主管部门根据职能分工，切实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确保资金安全。拨市本级资金由市畜牧局进行监管，确保专款专用。

具体申报文件及任务清单由市畜牧局另行下达，市畜牧局负责组织有关单位及县（市、区）认真做好项目管理、实施及验收工作。

附件： 2019年度市级畜牧产业化发展资金分配表



平顶山市财政局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平顶山市畜牧局

2019年9月29日

平顶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9月29日印发

附件

2019 年市级畜牧产业化发展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	金额	备注
平顶山市畜牧技术推广站	50	其中：“郟县红牛”品牌开发资源利用补助项目 30 万元，“郟县红牛”高档牛肉研究开发补助项目 20 万元
平顶山市动物疫病控制中心	20	
宝丰	50	
鲁山	20	
叶县	40	
舞钢	20	
合计	200	